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折扣/推廣優惠及服務禮遇（「優惠」）只適用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優進理財/優越理財或優越私人理財客戶。
2.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折扣、或與其他推廣優惠、折扣、優惠券、現金券或商戶之會員優惠/貴賓卡/貴賓積分計劃同時使用（除特別註明外）。
3. 優惠須受商戶訂明之附加條款及細則約束。
4. 如有關商戶停止營業，有關優惠將會立即停止。
5. 此優惠所涉及之產品、服務及資訊均由有關商戶直接售賣及提供給客戶，因此，所有有關責任及義務亦由有關商戶全權負責。
6. 優惠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商戶規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7. 價格及產品/服務說明由商戶提供，僅供參考。客戶了解並接受，本行並非所該產品/服務的供應商，詳情請向商戶查詢。本行對商戶提供的產品/服務的品質不負任何責任。
8. 本行及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以上優惠及不時修訂優惠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1. 除客戶、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及商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所提供之尊享禮遇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優惠推廣期」），優惠只適用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
2. 優惠只適用於恒生優進理財、優越理財、優越私人理財的客戶及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的主卡持卡人（「客戶」）。
3. 為免生疑，享用優惠項下所提供之服務的人士（「享用服務人士」）不限於客戶本人。
4. 如享用優惠，客人必須：
 - (i) 透過致電或以電子方式（即 WhatsApp / 電郵）發送至優進理財客戶或優越理財、優越私人理財及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客戶各自的指定熱線或指定 WhatsApp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向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預約服務，並在預約時表明將使用優惠；及

(ii) 在到達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進行病人登記時，出示恒生優進理財 / 優越理財 / 優越私人理財 ATM 卡或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的實體卡作核實之用。倘客戶在以電子方式預約時使用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內的「我的提款卡」頁面所顯示的電子 ATM 卡之圖像，則客戶亦須在到達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進行病人登記時出示預約時所使用的電子 ATM 卡作核實之用。客戶本人須與非客戶之享用服務人士一同出席在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進行的病人登記，且須出示其恒生優進理財 / 優越理財 / 優越私人理財 ATM 卡或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的實體卡，或出示在以電子方式預約時使用其圖像的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內的「我的提款卡」頁面所顯示的電子 ATM 卡作核實之用。

5. 客戶不須使用恒生信用卡付款也可享用優惠。
6. 優惠項下所提供的若干服務僅向 18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客戶在進行任何預約及/或購買優惠項下之任何服務前，須向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相應診所查詢並對優惠有所瞭解。
7. 每位客戶可於優惠推廣期內多次享用優惠。
8. 各客戶或享用服務人士在享用優惠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前，須同意並接受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之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
9. 優惠項下之服務的提供基於(i) 服務的供應情況，即是取決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的服務提供量；及(ii) 經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的相關醫生全權判斷，客戶或享用服務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適合接受該等服務。若該醫生判斷客戶或享用服務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不適合接受優惠項下所提供的服務，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僅會向客戶或享用服務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醫生診症費用以及（如適用）相關的診斷及/或藥物費用。
10. 健康檢查計劃包含的所有項目均為固定的，即使客戶或享用服務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婉拒接受任何計劃中的任何個別項目或任何個別項目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恕不就該項目作退款或項目替換。
11. 優惠項下所列的服務價格僅供參考，如有任何調整，恕不作事前通知。
12. 任何 18 歲以下的客戶或享用服務人士，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方可接受任何醫療服務。
13. 所有關於享用優惠之資格及銀行事項的查詢或問題，請聯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處理。
14. 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有權隨時撤銷、改變、增添或更改優惠（或其任何部份）或本特定條款及細則，且毋須事前通知。
15. 本特定條款及細則是對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 - 恒生銀行客戶尊享禮遇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的補充。若本特定條款及細則與前述的一般條款和條件之間存在不一致或衝突，就該不一致或衝突的地方，概以本特定條款及細則為準。

16. 本特定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7. 除客戶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特定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特定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就有關優惠（享用優惠之資格除外）或本特定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爭議，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本特定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